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沪教委财〔2015〕103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本市贯彻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4〕60号）要求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范围和对象

(一) 在本市公办特教幼儿园、特教学校学前班，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普通幼儿园特教班、随班就读，并持有上海市残联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以下简称《残疾人证》)或《阳光宝宝卡》的适龄残疾儿童；

(二) 在本市公办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特教学校，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特教班、随班就读，本市各类普通高中、综合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特教班、随班就读，并持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。

二、免费内容和标准

(一) 学前教育阶段

免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。免费标准参照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》(沪教委财〔2015〕98号)执行。

(二) 义务教育阶段

1. 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。免费标准参照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》(沪教委财〔2015〕101号)执行，寄宿生的早餐、午餐和晚餐费全部免除。

2. 免住宿费。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，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。

(三) 高中阶段

1.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。免学费、课本和作业本费，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000元。免费标准参照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

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15〕102号）执行。

2. 普通中等职业学校（全日制公办与民办特殊和普通中专、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综合高中）残疾学生。免学费、课本和作业本费，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。免费标准参照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15〕115号）执行。

同时，对上述普通高中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的寄宿制特教学生免住宿费，其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，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申请和审核

（一）在普通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各类残疾学生申请免费教育，纳入普通学校帮困助学管理工作之中。申请免费教育的残疾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依据申请发放《上海市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免费申请表》，见附件1）。申请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如实填报《免费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到本人户籍的区县残联盖章，提供《残疾人证》或《阳光宝宝卡》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。

学校应对《免费申请表》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填报《上海市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申请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《免费申请表》《汇总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需一式两份，报送学校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1份。

学校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学校上报的《免费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和《汇总表》进行复核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实施免费教育。

(二)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各类残疾学生由学校统一填写《汇总表》(一式两份),根据行政隶属关系报市、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,此表每年3月份、9月份各填写一次。学校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审核批准后的《汇总表》退回一份交学校留存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按照现行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,实施免费教育所需资金,根据学校隶属关系,由市、区(县)两级财政分别承担。对于财力困难区县,可在市级财政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区县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做好免费教育经费的预算编审和资金拨付工作。各相关学校要把对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,实行校长负责制,确定专职人员,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

各区县财政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免费教育经费管理,确保资金及时拨付、专款专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,确保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信息真实、可靠。要加强监督检查,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加强宣传

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,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,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七、其他

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,制定具体操作办法,并报市教委、

市财政局、市残联。政策实施后，上述学生不得重复享受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残联印发的《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2〕6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通知由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
2. 上海市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申请汇总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2015 年 8 月 31 日

